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大信專審字[2022]第3-00005號關於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審核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2022年3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 僅供識別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3-0000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12022461002460
报告名称: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22]第 3-00005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3 月 25 日
签字人员:	吴金锋(370600020008), 甘思同(11010141017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011092022032510796288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3-00005 号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011092022032510796288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02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42.8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9.81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45,538,68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7,128,292.2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3-00041 文号的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12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12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7,585.7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

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20000001840500065272701	460,000,000.00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50184360000002493	359,998,800.00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25811010808	80,000,000.00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	20000001840500065319888	175,858,671.96
合 计			1,075,857,471.9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公司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综合建设项目主要用于生产场地的建设、生产设备的添置与铺底流动资金，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和提升产能布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用于自建研发中心和扩展研发团队，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产品竞争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拓展公司销售渠道，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上述项目均不能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	106,712.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0.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综合建设项目	否	86,000.00	46,000.00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8,000.00	36,000.00	0.12	0.12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6,000.00	8,000.00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0,000.00	90,000.00	0.12	0.1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16,712.83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00,000.00	106,712.83	0.12	0.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尚在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项目尚在进行中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106,712.83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项目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200,000.00万元。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对于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尚未转出，故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未计入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支出只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的 0.12 万元的手续费，无其他支出。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
出具会计报告；有偿提供税务服务；清算财务会计报告；选择相关部
门批准的项目，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规定经营的其他动；依法经
营活动；开展经批准的经营活动；开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得从
事批禁止的项目）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6日至2112年03月05日

主 要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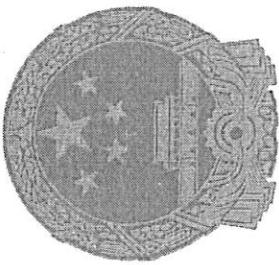


登 记 机 关

证书序号: 0014492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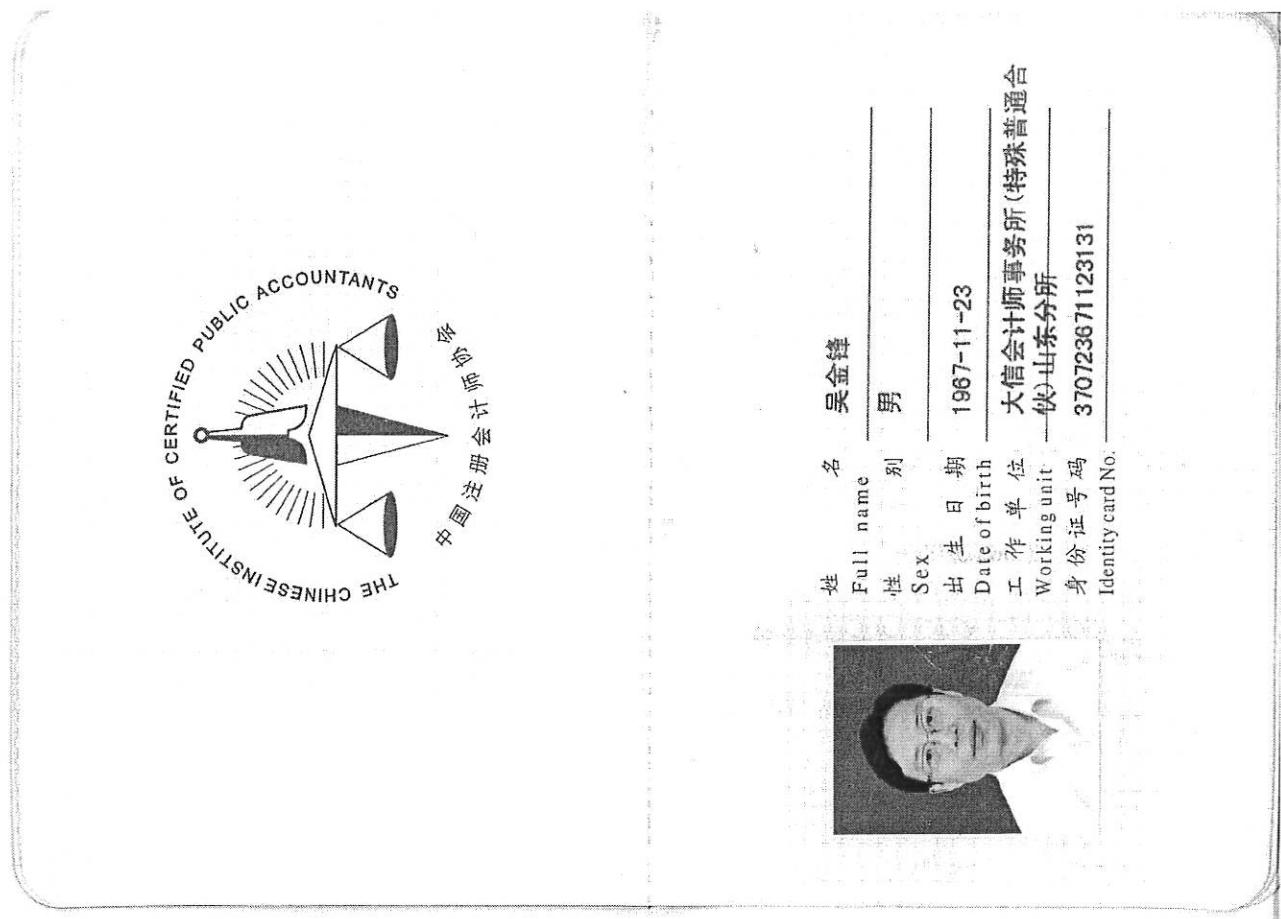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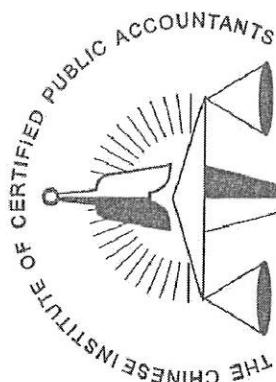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018 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合格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4 年 09 月 13 日	年	月
	ly - m - d	ly	im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4101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 05月 06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甘思同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05-05
性 别	Sex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2930199005057713
Identity card No.	

